

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机构

土木工程学院成立院长书记任双组长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监督落实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复试工作。

1.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院长、党委书记

成 员：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秘 书：研究生管理科科长

2.复试考核小组

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学者（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人）组成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1.资格审查

考生应根据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复试办法》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并在2024年5月17日12:00之前，将相关材料发送到电子邮箱：tmyjs310@163.com。

2.专业笔试

专业知识考核采用笔试闭卷形式。笔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试卷满分为100分。考试科目为《工程力学》。

3.面试程序

（1）考生通过抽签形式随机确定面试次序。

（2）考生在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进行回答，复试专家考查考生的外语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。

(3) 复试专家以问答的形式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(4) 复试小组秘书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，复试专家根据考生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独立评分。

4. 复试考核评价具体内容及分值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类型	分值
外语水平 (10%)	1. 考核考生听、说能力	面试	50
	2. 考核考生专业词汇的掌握程度		50
专业知识 (40%)	1. 《工程力学》	笔试	100
综合面试 (50%)	1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	面试	20
	2. 考核考生是否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		40
	3. 考核考生是否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		40

三、日程安排

(1) 5月17日 14:00—17:00, 资格审查, 知信楼310

(2) 5月18日 9:00—11:00, 专业笔试, 知信楼321

(3) 5月18日 14:00—15:30, 综合面试, 知信楼320

(4) 5月18日 14:30—16:00, 外语考核, 知信楼322

(5) 5月18日 16:30—17:00, 考核领导小组会议, 知信楼320

四、其他

其他要求遵照学校下发的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复试办法》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管理科。

土木工程学院

2024年5月10日